

**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会议资料

二〇〇八年六月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08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 时

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主 持 人：成锋董事长

记 录：许锐敏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宣读《大会须知》；
- 二、宣布股东到会情况，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；
- 三、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；
- 四、宣布会议议程；
- 五、宣布审议事项：
 - 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- 六、股东发言，并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；
- 七、议案表决；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；
- 九、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；
- 十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十一、 大会结束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（2000）53 号《关于发布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 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四、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五、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。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，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。

六、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，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才可发言。

七、 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，并出具有效证明。

八、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。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。

九、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，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，即可进行大会表决。

十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单中每

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。

十一、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十二、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三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2008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议案一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顺利实施，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7,848,2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10股。该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55,696,586股。

现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,848,293.00元……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,696,586.00元”；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327,848,29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655,696,58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部分内容不做修改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6月2日